



160012123888

报告编号:

QHJ19010134-4

检测报 告

样品类别

工业废水

委托单位

艾美特电器(深圳)有限公司

采样地址

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建兴路黄峰岭

采样日期

2019年05月07日

完成日期

2019年05月13日

编制人: 文利三

批准人: 李军

审核人: 文利三

签发日期: 2019年05月13日

中检(深圳)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、类别、采样信息及样品状态一览表

样品类别	采样点位	采样人
工业废水	废水排放口 WS-6380071	李东杰、严林惠

二、类别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标准、使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
工业废水	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GB/T 14645-2005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GB/T 11814-2018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
	磷酸盐 (以 P 计)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 11891-2018
	总锌	《水质 铜、锌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14645-2005
本页以下空白。		

三、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广东省 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 44/26-2001) 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
2019-05-07	废水排放口 WS-6380071	pH	无量纲	7.23	6--9
		化学需氧量	mg/L	26	90
		石油类	mg/L	0.43	5.0
		磷酸盐 (以 P 计)	mg/L	0.45	0.5
		总锌	mg/L	0.11	2.0

四、评价结论

采样期间, 艾美特电器(深圳)有限公司的检测情况:

工业废水排放口: pH、化学需氧量、石油类、磷酸盐(以 P 计)、总锌等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 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。

注

1. 本《检测报告》无效。
2.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
3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。
4. 本结果仅对采样/送样。
5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。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

邮箱：zjjc@sz.cic.com

电话：(0755)86632632 传